



文字是用來表音，這句話對於世界上的文字，應該是適用的。如果說對於少數文字品種的漢字有疑義，至少對於絕對多數的拼音文字是如此。雖然如此，一種語言的拼音，只有在自己的拼音規則下，才能拼出真正的聲音，如果任意改從另種語言來發音，就會走音。用法國首都Paris為例來說明，Paris的正確讀音是法國音 [paʁi]。但是「世界上的大家」不是用英國音 /'pæris/，就是用美國音 /'peəris/，這樣的發音，法國人是聽不懂的。反而是非羅馬字的日本音パリ [paɾi]、中國音ㄩㄎㄨㄛˊ [pālǐ]，可以跟法國人溝通。雖然如此，寫出羅馬字「Paris」，便能超越聲音，互相了解，毫無障礙。

這種「一形各讀」的性質，用在非拼音文字的漢字身上，尤其適用。用日本首都東京為例來說明，「東京」兩個漢字的日本語讀音是とうきょう，轉寫成羅馬字是Tōkyō。「東京」二字，如果用國語讀是トウキョウ [tɔ̃ŋ tɕiŋ]，如果用台語讀是Tangkiann[təŋ kiaⁿ]，這兩種讀法，日本人都聽不懂，但改寫成漢字「東京」，如同前例「Paris」一樣，便能超越聲音，互相了解，毫無障礙。

從跨界（跨語言）理解的角度來看，不管是拼音文字或是非拼音文字的漢字，文字的表現，都是「一形各讀：字形固定，但是讀音各異」。可見，文字的精神是「定形不定音」。

同化氛圍下消失的民族邊界

上述的跨界（跨語言）理解，一樣適用在現行原住民族的人名上。賽夏族的漢字姓與傳統氏族名是對應的，看到人名「日阿拐」，對於這個「日」姓，可以讀出正確的賽夏族語 tanohila:。看到人名「朱阿良」，對於這個「朱」姓，可以讀出正確的賽夏族語titiyon。日

用族語讀漢字人名的構想：

Paris——東京

Kolas Foting——刈魚

民族語で漢字の人名を読むという構想：

パリ——東京 Kolas Foting——刈魚

The Design Thinking of Personal Nam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boriginal Language Pronunciation

文— LIM Siu-then (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授)



日本首都東京依語言有不同念法，但只要寫成漢字「東京」，就可以跨語言溝通。（圖片取自：jpellen @ flickr：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27917561@N00/4225410502）

姓與朱姓的不同處，在於日姓是賽夏族獨有姓，可以立刻斷定「日阿拐」是賽夏族，而朱姓是各族普遍使用的姓，一般人無法斷定「朱阿良」的民族屬性，只有熟悉賽夏族事務的人，才能補充專業條件去辨識。titiyon的賽夏族語的語意是「雞母珠」，當初先取「珠」字再轉為「朱」字，於是定為「朱」姓。在同化氛圍之下，將「珠」改為「朱」，便可以泯滅民族邊界與氏族邊界，達到了無差異的地步。歐洲人取姓氏時，常將職業做為姓氏，英語泰勒tailor（Taylor）是裁縫師，史密斯Smith是鐵匠；在美國的德語移民，也有鐵匠Schmidt姓氏者。雖然同樣以鐵匠為姓氏，但是德語的拼法與英語不同，Schmidt與Smith，同中有異，正可以用來做為民族邊界，區隔民族身分。但是在同化氛圍之下，消除民族邊界、泯滅民族身分成為流行，於是，Schmidt氏改為Smith氏，此與前述將「珠」改為「朱」的作法，如出一轍。

如果使用姓氏的精神在辨識我氏與他氏，更擴大為我民族與他民族，賽夏族只要將「朱」字改回「珠」字，便能達到前例「日」字的快速辨認效果，然後將「珠」字規定讀成titiyon，又便能回到賽夏族語的氛圍。

用太陽為氏族名，應該是極自然而普遍的，賽夏族有tanohila，阿美族也有Pacidal。不同的是，賽夏族選用「日」字，而阿美族選用「陽」字，語義相同，但文字不同，也發揮辨識的功能。「陽」姓，是阿美族獨有姓。Pacidal氏族是大氏族，改用漢式姓名時又行動一致，所以陽氏一族達到千人以上，目前名氣最響亮的是棒球選手陽岱綱。

如果前述的姓氏部分可以接納，那麼，個人名部分是否可以比照處理？不妨一試。借用朱清義Kolas Foting教授名字為例來說明。



旅日棒球好手陽岱綱來自台東阿美族陽家。（圖片取自：Dennis Amith @flickr.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kndynt2099/16961529891/in/photolist-rQQgUx>）

用族語讀漢字族名

朱清義的「朱」姓，是純粹借用的漢姓，他是中部阿美族，無氏族組織，沒有氏族名。中部阿美族用親子聯名，朱清義的名字是Kolas Foting，已經採用父子聯名，而不是母系社會的母子聯名。他長年推動族語教育，抱怨族名Kolas Foting用漢字記音無法準確。由於深諳族語，知道自己的「己名」Kolas的語意是「除草（刈）」，知道自己的「父名」Foting語意是「魚」。當然阿美族是採用襲名制，自己的Kolas，無關乎「除草（刈）」的事，而關乎襲用哪一個長輩的名字以及襲用的理由。

現在我們規定「阿美族人名用字讀音」，將「刈」字規定讀如Kolas，將「魚」字規定讀如Foting。於是「阿美族人名」的「刈魚」便不讀為「一、ㄨ、ㄩ、ㄚ」，而讀如「Kolas Foting」。姓氏的「朱」，可能保留，也可能不保留。如此出現兩種形式：

	Kolas	Foting
	刈	魚

世父	Kolas	Foting
朱	刈	魚



漢語環境內「用漢字譯音的長名字」如何適應？實例是中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所使用的漢字人名，虛例是現行西洋人名的翻譯。虛例固然可以不在乎自己名字如何被「供奉」或「糟蹋」；但是在實例裡，人名的處理對自己的生活影響至大，不管是實質權益或人際往來應對，便不得不審慎以對。



可是，「朱虫义」、「刈Kolas」、「魚Foting」都是常見的字，容易出現重名現象，不容易達到個人身分辨識的功能，打算保留漢名「清義」二字。

虫义	くーム 一、	Kolas	Foting
朱	清義	刈	魚

虫义	Kolas	Foting	くーム 一、
朱	刈	魚	清義

如果就阿美語人名用語來看，將出現這樣的名字。

Pacidal	くーム 一、	Foting	Kilang
陽	清義	魚	木

Fasay	くーム 一、	Kilang	Kacaw
網	清義	木	瞭

Raranges	くーム 一、	Kolas	Lalan
藻	清義	刈	路

現知阿美族姓氏有44個，男名305個，女名150個。以如此數量的「人名譜」，是有可能做出「阿美族人名漢字讀音」的漢字與羅馬字對照的「人名譜」，用在「羅馬字阿美語」與「漢字國語」的必須「跨界（跨語言）理解」的大社會。

目前回復名字的作法，是將漢字讀音規定為國語讀音，然後將族名依照聲音用國語漢字去記音，如原民會前主委Yohani Isqaqavut便將他的布農族名字，寫成「尤哈尼·伊斯卡卡夫

乾隆年間，大學士傅恆（富察氏）將其個人名第一字「傅」字給其諸子，形成以「傅」為姓的趨勢，後被乾隆下旨將其改回「富」字。



特」(讀為Yohani Isqaqavut) 9個字。

在漢語環境內，「用漢字譯音的長名字」是如何適應的？可以用漢字社會的實例，以及在漢語環境使用外語人名的虛例來說明。實例是中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所使用的漢字人名，虛例是現行西洋人名的翻譯。

中國歷史上少數民族的漢字人名

5世紀的北魏孝文帝推動本族(鮮卑族)的漢化政策，包括改姓氏，將本族的多字姓改成漢族主流格式的單字姓：拓拔→元、獨孤→劉、丘穆稜→穆、步六孤→陸、賀賴→賀。19-20世紀之間，蒙古族與滿族的改用漢式姓氏，動機上應該是被動超過主動。蒙古族在與漢族往來過程，改變蒙古族稱名不稱姓的習慣，開始連名帶姓，並且縮短姓氏的長度，蒙古族成吉思汗黃金氏族的博爾濟吉特氏族，只取姓氏第一音節「博」，再改為「包」，稱包氏。滿族有氏族名(姓)、有個人名(名)，但習俗只稱名不稱姓，與漢族連名帶姓的稱呼習慣不同。所以滿漢交往過程，常常被人將人名字的一部份當成姓氏，這樣的現象也影響到滿人的命名。

乾隆年間，大學士傅恆(富察氏)，將其個人名第一字「傅」字給其諸子，形成以「傅」為姓的趨勢，大學士阿桂(章佳氏)，其家族命名皆以「阿」開頭，形成以「阿」為姓的趨勢。但是當時的思維是反同化，要保持民族邊界，所以乾隆下旨：將傅恆家族的「傅」字改為「富」字，回復其「富察氏」的習慣譯法，亦用以區隔滿漢；又下旨：不准阿桂家族子孫延用，以免其後代效法漢姓。清國覆滅之後，滿族為避開民族歧視，努力隱藏民族身分，在人名的做法便是改用漢姓，主流作法，是選用與本氏族名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常用漢名，如：瓜爾佳氏(關)、鈕祜祿氏

(郎)、舒穆祿氏(徐)、那拉氏(那)、董鄂氏(董)、富察氏(傅)、佟佳氏(佟)、伊爾根覺羅氏(趙)。當然滿族氏族名與漢姓之間，並不是完全的對應。董鄂氏，除去董姓之外，另改漢姓多種：趙、何、唐、鄂、成、席、佟、彭、齊、紅、許。伊爾根覺羅氏，雖然以改趙姓為主流，另有改為佟、顧、伊、薩、公、兆、曹、包、哲、席、於、葛、馬、高、胡、陳等姓者。

現行西洋人名的翻譯

虛例是現行「西洋人名」的翻譯。「西洋人」自有其國家其語言，與漢語並無干涉。但是漢語環境必須提及西洋人名，用二戰時期重要人物為例，美國的羅斯福(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)、英國的邱吉爾(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)、法國的戴高樂(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)、蘇聯的史達林(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)，這些人名在當時是常常上新聞的，在現代是進入相關談論或歷史課本的。由於人名過長，往往只用姓氏。同時西洋人名的特性是「多姓少名」，個人名常常重複難以辨識，但姓氏較少重複容易辨識，所以稱姓可以。可是西洋姓氏仍是多音節，音節長度約略3-5音節，相當於漢語連名帶姓的2-3音節的長度。於是西洋「姓氏」就被「姓名化」，前述人物「羅斯福氏」變成「羅氏斯福」、「邱吉爾氏」變成「邱氏吉爾」、「戴高樂氏」變成「戴氏高樂」、「史達林氏」變成「史氏達林」。

在虛例裡，固然可以不在乎自己的名字，在漢字漢語環境裡如何被「供奉」或「糟蹋」；但是在實例裡，自己無法自外逍遙，人名的處理對自己的生活影響至大，不管是實質權益或人際往來應對，便不得不審慎以對。◆